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素嬌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